

富鼎先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选任程序

- 第 一 条 为公平、公正、公开选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柜公司治理实务守则」第二十一条规定订定本程序。
- 第 二 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程序办理。
- 第 三 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应考量董事会之整体配置。董事会成员应普遍具备执行职务所必须之知识、技能及素养，其整体应具备之能力如下：
一、营运判断能力。
二、会计及财务分析能力。
三、经营管理能力。
四、危机处理能力。
五、产业知识。
六、国际市场观。
七、领导能力。
八、决策能力。
- 第 四 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拟订之名额选任董事（含独立董事），董事间应有超过半数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亲以内之亲属关系。
- 第 五 条 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资格，应符合「公开发行公司独立董事设置及应遵循事项办法」规定办理。
- 第 六 条 本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之选举，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所规定之候选人提名制度程序为之。
- 第 七 条 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应采用单记名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
- 第 八 条 董事会应制备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票，并加填其权数，分发出席股东会之股东，选举人之记名，得以在选举票上所印出席证号码代之。
- 第 九 条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额，分别计算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之选举权，由所得选举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者分别依次当选，如有二人以上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 第 十 条 选举开始前，应由主席指定具有股东身分之监票员，计票员各若干人，执行各项有关职务。投票箱由董事会制备之，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 第十一条 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选举人须在选举票被选举人栏填明被选举人户名及股东户号；如非股东身分者，应填明被选举人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编号。惟政府或法人股东为被选举人时，选举票之被选举人户名栏应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亦得填列该政府或法人名称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数人时，应分别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条 选举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无效：
一、未经投入票柜(箱)之选举票。
二、不用本程序所规定之选票者。
三、以空白之选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五、所填被选举人如为股东身分者，其户名、股东户号与股东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选举人如非股东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证明文件编号经核对不符者。

六、除填被选举人之户名（姓名）或股东户号（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及分配选举权数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选举人之姓名与其他股东相同而未填股东户号或身分证明文件编号可资识别者。

八、未按选票备注栏内之规定填写者。

九、选举人所投之选举权数总和超过其所持之选举权数总和者。

十、所填被选举人名额超过应选出之名额者。

第十三条 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开票结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当场宣布董事当选名单。前项选举事项之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十四条 本程序由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本程序订于中华民国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股东会通过。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股东会通过。